

龙岗区人才住房配额原则

（试行）

为确保我区人才住房资源配置的合理性，进一步发挥人才住房在配合产业升级转型、集聚人才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区企事业单位人才安居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原则。

一、重点企业(含年度重点引进企业)

序号	档次	纳税及人才规模	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年度或本年度纳税达 5000 万元且人才规模达 300 人	100 套
2	第二档	上年度或本年度纳税达 1000 万元且人才规模达 150 人	60 套
3	第三档	上年度或本年度纳税达 500 万元且人才规模达 100 人	40 套
4	第四档	上年度或本年度纳税达 200 万元且人才规模达 50 人	20 套
5	第五档	上年度或本年度纳税达 100 万元且人才规模达 10 人	10 套

二、高新技术企业、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

序号	档次	人才规模	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人才规模达 50 人	30 套
2	第二档	人才规模达 30 人	20 套
3	第三档	人才规模 30 人（不含）以下	10 套

三、教育、卫生系统等重点事业单位（含民办学校、民营医院）

序号	档次	人才规模	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人才规模达 200 人	50 套
2	第二档	人才规模达 150 人	40 套
3	第三档	人才规模达 100 人	30 套
4	第四档	人才规模达 50 人	20 套
5	第五档	人才规模 50 人（不含）以下	10 套

四、社工组织

序号	档次	人才规模	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人才规模达 100 人	30 套
2	第二档	人才规模达 50 人	20 套
3	第三档	人才规模 50 人（不含）以下	10 套

五、一票否决执行标准

序号	一票否决指标	执行标准
1	节能环保	企业或其法人代表在近两年内因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引发环保事故被刑事追究。
2	社会诚信	1、企业或其法人代表在近两年内因涉税违法犯罪行为被刑事追究； 2、企业出现过虚假注资、制假售假、安全生产等各类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并被列入诚信“黑名单”。
3	劳资关系	企业或其法人代表近两年内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引发劳资纠纷被刑事追究。
4	安全生产	企业或其法人代表近两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引发安全生产事故而被刑事追究。
5	食品安全	企业或其法人代表近两年内因违反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业。

注：企业申请人才住房时，需对上述指标诚信申报，如提供虚假信息，无论在人才住房分配期还是分配后，一经发现，将按照我市保障性住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六、其他

（一）本原则中纳税额和人才规模需在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中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人才住房配额上限是指累计申请的人才住房数量（即含此前已分配且仍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房源）。

（三）本原则作为《龙岗区人才住房分配操作规程》的补充，由龙岗区住房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